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和11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收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完成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通知，辽宁成大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已发行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5 成大 E2”，债券代码为“117247”，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为 3 年，票面利率为 0.01%，初始换股价格为 24.58 元/股。换股期为自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止，即 2026 年 6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8 日。如换股期起始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辽宁成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后续进展。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